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1357
0-2	国际申请日	2018年 8月 20日 (20. 08. 2018)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RO/CN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 19. 27 MT/FOP 20140331/0. 20. 5. 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ASP18714185W
I	发明名称	信息处理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II	申请人	
II-1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4zh	名称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II-4en	Name:	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
II-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523860
II-5en	Address	No. 18 Haibin Road, Wusha, Chang' an Dongguan, Guangdong 523860 China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8	电话号码	0755-82998999
II-9	传真号码	0755-84362900
II-10	电子邮址	ipfsz@acip.cn
II-10(a)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 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II-11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1 III-1-1 III-1-3 III-1-4 zh III-1-4 en III-1-5 zh III-1-5 en	<p>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p> <p>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p> <p>Name (LAST, First):</p> <p>地址</p> <p>Address</p>	<p>发明人 (inventor only)</p> <p>苏 志伟</p> <p>SU, Zhiwei</p> <p>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523860</p> <p>No. 18 Haibin Road, Wusha, Chang' an Dongguan, Guangdong 523860 China</p>
IV-1 IV-1-1z h IV-1-1e n IV-1-2z h IV-1-2e n IV-1-3 IV-1-4 IV-1-5 IV-1-5 (a) IV-1-6	<p>代理人,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p> <p>名称</p> <p>Name:</p> <p>地址</p> <p>Address:</p> <p>电话号码</p> <p>传真号码</p> <p>电子邮址</p> <p>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p> <p>代理人登记号</p>	<p>代理人 (agent)</p> <p>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p> <p>ADVANCE CHINA IP LAW OFFICE</p> <p>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901房 510623</p> <p>Room 3901, No. 85 Huacheng Avenue,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p> <p>0755-82998999</p> <p>0755-84362900</p> <p>ipfsz@acip.cn</p> <p>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p> <p>44224</p>
V V-1 V-2	<p>国家的指定</p> <p>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p> <p>V-2栏只可用于(不可悔改地)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1的后续程序中,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p>	
VI-1 VI-1-1 VI-1-2 VI-1-3	<p>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p> <p>申请日</p> <p>号码</p> <p>国家</p>	<p>2017年 9月 30日 (30.09.2017)</p> <p>201710924392.4</p> <p>中国 CN</p>
VI-2	<p>优先权文件请求</p> <p>请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查询码为:</p>	<p>VI-1 查询码: 7A57</p>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3	援引加入： 如果条约11(1)(iii)(d)或(e)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或者细则20.5(a)规定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1)(iii)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6确认，为细则20.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	
VII-1	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VIII	声明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1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II-3-1	<p><b>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b>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4.17(ii)和51之二.1(a)(iii))： 姓名：</p>	<p><b>关于 本国际申请</b></p> <p><b>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b></p> <p><b>基于下列事项，有权要求申请号为 201710924392.4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b></p>
VIII-3-1(viii)		<p><b>2018年 8月 20日 (20.08.2018) 申请人的姓名从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 变更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b></p>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X	清单	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5	✓
IX-2	说明书	13	✓
IX-3	权利要求	3	✓
IX-4	摘要	1	✓
IX-5	附图	6	✓
IX-7	共计	28	
	<b>附件</b>	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IX-8	费用计算页	-	✓
IX-11	总委托书副本	-	✓
IX-18	PCT-SAFE 物理载体	-	-
IX-20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	5	
IX-21	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中文	
X-1	申请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X-1-1	名称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X-1-2	签字人姓名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X-1-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代理人	

由受理局填写

10-1	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	2018年 8月 20日 (20. 08. 2018)
10-2	附图:	
10-2-1	收到	
10-2-2	未收到	
10-3	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	
10-4	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2)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	
10-5	国际检索单位	ISA/CN
10-6	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	

由国际局填写

11-1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	
------	------------	--